

金石与唐代历日

王化昆◎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金石与唐代历日

王化昆◎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石与唐代历日/王化昆著.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5

ISBN 978 - 7 - 5013 - 4178 - 8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金石—研究—中国唐代 ②历
书—研究—中国—唐代 IV. K877.24 P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460 号

书名 金石与唐代历日

著者 王化昆 著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 14.5

版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00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4178 - 8

定价 40.00元

序

中华民族自有史以来就注重农耕,全力解决民生问题。炎帝神农氏,就是农耕社会的祖师爷,他带领部族民众上山烧荒种粟,从此有了可口的小米。五千年后,八路军还靠“小米加步枪”打击日本帝国主义。人类毕竟还在童年时代,还得顺应大自然的风云变化,以求有个好年成。农事活动始终受着季节气候的制约,顺天而生,逆天而亡,道理是明摆着的。我们的祖先真伟大,他们顺应天时,高度重视天文、天气的观测与记录,力求掌握时令变化的规律,用来指导农事和生活。《尚书·尧典》载:“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这就是“观象授时”,观测日月星辰的变化,掌握其运行规律,以审知时令而授民,便于农事。又载:“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帝尧时期,已知一年有366日,又用置闰月的办法调配月与岁。这就是帝尧时期的历法,有了回归年长度,又会设置闰月,显然是阴阳合历体制。不难明白,历法的依据还是天象,主要是日月的运行时间与规律,历法不过是调配年月日使之大体一致,显示出一种周期性变化,以此管理、记录人事、农事活动。有了历法,一年又一年,一月又一月,人们的各种活动记录就有了时间的脉络,再也不会杂乱无章。中华民族的历史之所以悠久,历史材料之所以丰富,历法的作用实在不可低估。有了历法,才有历史的记录,这就是史记。《春秋》就是鲁国的史记,孔子编写出来给他的弟子做教材用,所以流传下来。其实,周天子有史记,各诸侯国都有史记。《孟子·离娄下》载:“晋之

《乘》，楚之《杻机》，鲁之《春秋》，一也。”《穆天子传》就是现存最早的周穆王十三年西游的史实记录，就是一部史记。《逸周书》载“史记第六十一”，今本《竹书纪年》“穆王二十四年，王命左史戎夫作《纪》”，指的就是这一篇。穆王还要戎夫辑录历史上重要又可鉴戒的史事，每月朔日、望日讲给他听。这又说明，穆王之前是有史记的。以年月日时间脉络记录史料，的确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

这种编年体史书，《竹书纪年》发其端，其后有《春秋》、《左传》；东汉荀悦简化《汉书》编著《汉纪》，实为编年体西汉史；东晋袁宏仿《汉纪》，成编年体东汉史《后汉纪》；作为编年体通史巨著则是宋代司马光所主编的《资治通鉴》，它记录了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至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史实。列为编年体史书的还有历代的起居注、各朝的实录。司马迁的《史记》以人物传记为主轴，开纪传体之先河。仿其体例，各朝都有号称“正史”的断代史出现，这就是“二十四史”、“二十五史”的来源。在浩瀚的史籍中，能与正史比肩的就只有编年体史书。编年体的特点是以年月为经，以史实为纬。涉及年月日，当然就是历法的范畴了。历法在编年体史书中的重要地位，那是不言而喻的。

史书的纪年，最早采用的是帝王纪年法。商代、周代依商王、周王在位年数来纪年。鲁国国史《春秋》以鲁国国公在位年次纪年。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正式建立年号，这是中国帝王年号纪年的开始。皇帝一般在即位时就确立年号，中间根据需要可随时更换。年号换得最多的是武则天。她在位二十年，先后使用过十八个年号，真正的随心所欲。明清两朝，大体一个皇帝一个年号，比较省事。不用年号的帝王实在太少。至于干支纪年，东汉才普遍使用。干支纪年起了一个延续久长的纪年作用，民间的应用

确有超越帝王纪年法的永无更换的突出优点。史学家在官方的帝王纪年之外,往往注明干支年代,自在情理之中。

几千年的文明史证明,史书的纪月,主要采用数字从一月、二月至十二月,闰月也称“后×月”。史书的纪日,甲骨文显示就是干支纪日,一直沿用,时至今日,日干支还是清清楚楚。这在世界上也绝无仅有。不过朔日干支的记录尤其重要。古代帝王要“告朔”“颁朔”,就是公布一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的月朔干支。月朔干支明,每月的初几、十几、二十几的干支也明,全年的日干支也就自不待言了。

不难明白,编年体史书有两个问题至关重要:一是史料的可信可靠,一是年月日的准确无误。这里主要讨论涉及年月日的历法,这也是面前这部四百多页的《金石与唐代历日》希望解决的主要问题。

洛阳历史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年学者王化昆同志,花了十余年时间,广泛收集唐代墓志石刻数千方(包括拓本),以墓志所记年月日(含月朔、日干支),较比唐代帝王年号纪年及其文献所载的月朔、日干支,借以探讨整个唐王朝近三百年的实际用历。这是一个没有人做过的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就体例说,我把它视为“墓志石刻编年”,就内容说,在于弄明白历法的历与民间墓志所反映的实际使用之历彼此的差异,确定实际用历。

我们知道,上古是观象授时,强调室外观象,随时观察随时调整闰月,以求年月日的调配大体吻合。待到回归年长度 365.25 日及朔望月长度 29.5 日的掌握,连大月的设置有了规律,十九年七闰的基本认知,历法就从室外进入到室内演算的阶段。从《左传》历朔考知,这当在春秋后期,“鲁文公四不视朔”可以为证。敢于多次不视朔,只能说明朔日已经能够推算。战国时候的孟子很自豪地说:“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至迟战国初期,四分历的创制与

使用是可以肯定的。张汝舟先生考定四分术殷历行用在周考王十四年(前427年)。《汉书·律历志》记录的天象,冬至点在牛宿初度,也证实了这一点。可以说,整个战国时期,各国普遍行用四分历。四分历的基本数据是回归年365.25日,与实际回归年长度365.2422日毕竟还有差距,“三百年辄差一日”。所以到汉初,“日食在晦”多次出现。这种实际用历与实际天象不相吻合,乃是历术不精造成的。为追求与天象一致,古代频频改历就可以理解了。就以二百九十年的唐朝来说,新出的历法也在十种以上。计有:

唐高祖武德初,傅仁均造《戊寅元历》;

高宗时,诏李淳风造《麟德甲子元历》;

武则天时,太史瞿昙罗造《光宅历》;

中宗时,南宫说造《景龙历》;

玄宗开元九年,一行受诏改治新历《开元大衍历》;

肃宗时,韩颖造《至德历》;

代宗时,郭献之造《五纪历》;

宪宗时,徐昂造《元和观象历》;

德宗时,徐承嗣与杨景风造《正元历》;

穆宗时,诏日官改撰《宣明历》;

昭宗时,诏改治新历《景福崇玄历》。

其中影响大者,当是《戊寅历》、《麟德历》、《大衍历》。而行用时间长的也只在五十年上下。频繁诏改历法,必然造成旧历、新历交错使用的混乱。新历、旧历自有月大月小的不同,记录在墓志上,朔干支相差一日就比较容易理解。如仪凤四年己卯(679年),墓志有“正月癸未朔”,又有“正月壬午朔”,“二月壬子朔”。不难明白,上年十二月大,三十晦壬午,则正月小,必癸未朔,二月壬子朔;上年十二月小,二十九晦辛巳,则正月大,壬午朔,二月壬子朔。

此前,从唐高祖始,使用《戊寅元历》,至仪凤已有六十余年,这是老皇历。高宗时的《麟德甲子元历》才行用十余年,未必就完全地取而代之。就使用者来说,似乎就各取所需、各行其便了。探讨唐代的实际用历,这其中的是非,也就未必说得清楚。

这个疙瘩怎样解开?后人编撰的《二十史朔闰表》之类也不会管用。因为这些《表》只列出了朔干支,干支记日只有整数,不是理想的标尺。用现代科技手段编制的反映准确的实际天象的“朔闰表”,注明了合朔的时(h)与分(m),才可资比照。就古代历术来说,就是朔日的余分。利用余分的大小,确定朔日干支。余分大,算一个干支日,余分小则不记。只有这样,利用实际天象判断实际用历的是非,才令人心安。余分的取舍,还得对照诸多文献,当然需要择善而从。

唐代的历法虽有十来种,运算中余分的大小也会有所差异,但数据的差别不会有多大,不同主要还是在大月小月的配置,闰月的安插。如果注意到这些,实际用历就不难把握。

化昆同志的研究是深入的、严谨的,细读前言,令人感动。没有踏踏实实的科学态度,这样的题目会让人乏味。几千方墓志,数以千计的朔干支、日干支,就是整理出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况还要从中发现唐代用历的真实本相。化昆同志对历术有深厚的研究,运用历术也得心应手,在年轻一代的学人中是难能可贵的。取得这样的成绩就绝非偶然,体现了他的功底与功力。这样的课题,不是每个人都能做且都能做好的,我乐意看到他们在编年体史书方面有更多的著述,取得更好的成绩。

张闻玉

2007年12月26日

于贵州大学寓所

序

在中国古代曾编制了很多的历,统治时间稍长一些的王朝几乎都编制和颁布过历法,有些王朝甚至多次编制历法,如唐朝就曾颁行过十多种历法,在若干个政权并存的时期,往往也各自颁行历法。于是在中国古代就有许许多多的历法存在,由于这些历法的编制者水平的高低不同,科学技术水平的时代局限性等原因,使得日历存在一些不准确的现象,对后世研究历史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唐代颁行的这十多种历法水平也参差不齐,有的比较精准,如《大衍历》,有的则相对差一些。由于这些历法在记时方面存在的 inconsistency,导致了相关历史文献所记载的时间也出现了偏差。为了弥补这些方面存在的不足,后世学者根据天文学理论又重新推步了唐代日历,如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日本学者平冈武夫的《唐代的历》,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这些成果由于运用了较为科学的方法,所推算的结果应该说更加接近实际天文情况,但是仍然不免出现与唐代文献所记载的日历有出入的情况。为了方便历史研究的需要,近年来,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古代日历与公历相对照的工具书,如林道心主编的《中国古代万年历》(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王双怀等编的《中华日历通典》(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年版)等,纠正了《二十史朔闰表》和《唐代的历》存在的一些错误,为历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尽管学术界在这个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在实际使用中仍然可以发现一些月份的朔日往往相差一日,从而使这个月份的

整个日期出现混乱,导致相对应的公历也出现混乱。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后世编制的《日历表》的朔日不合唐代的实际用历;二是编制《日历表》时所使用的文献本身存在讹误。欲想编制更加符合唐代实际用历的《日历表》来,除了要参照传世的文献资料外,已经发掘出土的大量唐代碑志资料也是必须参阅的重要史料,因为这些史料一般不存在在长期传抄或刻印过程中再度产生讹误的可能,具有更强的原始性,因而也更加可靠。

王化昆同志所撰的这部《金石与唐代历日》一书,就是利用这些已出土的唐代碑志,尤其是大量的唐代墓志资料中所记载的干支记时资料而编撰的一部新著。此书以年、月为单位,每年先列其帝王纪年,随后在括号内标注对应之公元年、甲子年,然后再列其年各月之朔日,并列举出所依据的史料出处,非常方便翻检查阅。因为只要把每月的朔日搞清楚了,就可以据此推算出每月的日期,为唐史研究提供了准确的记时,从而可以提高历史研究的精准度,为我国唐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从现存的唐代碑志资料所记载的干支情况看,也可以在相当的程度上满足了需要。据本书的撰者统计,有唐一代共 289 年、3579 个月,碑志记载有朔日或可根据相关知识和资料推算出朔日的月份约为 2030 个,超过了全部月份的一半以上,这已经是一个相当不错的结果了,利用它重新考订现有研究成果,将是一个多么令人鼓舞的前景。

为了使本书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本书的撰者花费了大量精力,用时达十余年,这种刻苦钻研,甘坐冷板凳精神,是值得赞扬的。除了广泛地查阅文献与碑志资料外,还将它们一一进行比对,并不盲目地迷信碑志资料,因为这类资料出于种种原因,也会存在这样那样的讹误,只有经过精细的勘校比对后,才可以使用。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也是值得称赞的。

此书还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参考了大量的已有研究成果,不掠人之美。这本来是每一个研究者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并不值得特别提起,但是在当前学术界存在的急功近利的风气下,一些研究者出于种种原因,往往并不能恪守这一公德,使用了别人的研究成果,却不愿注明出处,甚至有整篇整段抄袭别人研究成果的现象出现,因此本书撰者的这种做法就很值得赞扬了。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本书撰者在参考已有研究成果时,并不一味地相信,而是正确的结论则加以肯定,错误的则予以纠正。如《〈旧唐书〉辨证》一书中关于干支记时讹误的考校,是该书中比较重要的部分,本书撰者经过仔细考校后,发现该书仍然存在不少遗漏和讹误,仅其对《旧唐书》本纪部分干支的考校就存在数十条讹误和遗漏。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此书应该是有关唐史记时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随着我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各地都陆续有不少唐代墓志出土,其中不少尚未整理成册出版,相信在此后的不长时间会陆续出版。此外,对新出土墓志的考释,每年都会有数量不同的文章发表,所有这一切都应该引起关注,希望本书的撰者继续收集资料,以便将来再版时予以修订补充。

杜文玉

2008年2月24日

前言

(一)

唐代近 300 年,曾多次制定历法,即《戊寅历》、《麟德历》、《光宅历》、《景龙历》、《大衍历》、《至德历》、《五纪历》、《元和观象历》、《正元历》、《景福崇玄历》、《宣明历》。其中以《戊寅历》、《麟德历》、《大衍历》的科学价值较高,影响也较大。

《戊寅历》为道士傅仁均所制定。他指出旧历的缺点很多,例如日食或在月末或在月初,不在朔日;月食或在望日前或在望日后,不在望日;月末月亮在东,朔日月亮在西等。这皆是采用平朔法制历的结果。傅仁均为纠正旧历的弊端,力主采用定朔法制定了《戊寅历》。此历颁行于武德元年,这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由政府颁布实施的定朔法历法。

所谓平朔法,它是相对于定朔法而言的。我们知道,月亮绕地球运行的轨道是椭圆形的,当月亮运行到近地点时速度最快;相反,它到达远地点时速度最慢。正因为月亮运行速度有变化,所以,它由一个朔日到下一个朔日也就不是固定的。古人根据长短数之平均数来决定朔日,这就是平朔法。

用平朔法所决定的朔日与实际天象并不完全一致,因为朔日的特点是月亮和太阳的黄经相等,也就是日、月的出没几乎同时。为解决这一问题,南朝刘宋时天文学家何承天主张采用定朔法来定朔日,就是把日、月黄经相等时的这一天定为朔日。定朔法较之

于平朔法更科学,但同时存在着可能会四个大月相连和三个小月相连的情况。

唐高宗麟德二年(665年)颁布实施由李淳风所制定的《麟德历》。《麟德历》虽然也采用的是定朔法,但李淳风却能够采用变通的方法,从而较好地解决了四个大月或三个小月相连的问题。其方法就是把朔日提前一天,使第四个大月成为小月;把朔日推后一天,使第三个小月成为大月。

《大衍历》为僧人一行所制定。由于《麟德历》在实施过程中时常出现误差,一行组织了一批天文工作者进行观测,取得了一系列关于日、月、星辰运行的第一手资料。这样就大大提高了新历的精确程度。开元十七年(729年),根据《大衍历》编制成的历书颁行全国。

唐代曾数次变更历,就是因为前一种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日食不在朔日而在晦日或初二等。这说明此历有其不足之处,于是就要重新制历,以避免这些问题。

由于唐代数更历法,其方法不一,用历不一,最主要的是没有给后世留下当时使用的较为完整的历,这给后世研究唐代历史,特别是研究唐代的历法造成很大困难。为此,后世历法专家就根据天文学理论推步唐代历日表。所谓推步,就是对日月星辰,主要是日月的运行时间进行计算,使地球绕日一圈所形成的寒暑交替与月绕地球一圈所呈现的圆缺隐现彼此配合得大体一致。人们就是依据这一计算结果来制定历的。

司马光的《通鉴目录》、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日本平冈武夫的《唐代的历》为其代表。但后世历家,特别是近现代历家,由于他们运用了较为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手段,一方面,所推步的唐代《历表》应该说更加科学,更加接近当时的实际天文情况;但另一方面,

其所推步结果又不时与文献中记载的唐历日有出入。

前人对唐代以后人们推步所得之《历表》早有看法。清人严可均在《铁桥金石跋》中,对《乙速孤行俨碑》所记“开元十三年二月景辰朔”考曰:“考十二年闰十二月丙辰朔,再承大月,故二月仍为丙辰朔。《通鉴目录》以为当承小月,因改二月为乙卯朔。前朝历法何劳追改?温公未免多事。”

(二)

当看到一篇唐代文献或墓志,有时仅记某月某干支日时,要想知道此为几日,我们可能不得不去查阅后人所推定的唐代《历表》,根据此月朔日,然后推算出此干支日为几日。然而,有时算出的日子与其他文献所记日期会相差一天。

如罗振玉在《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丙四 P4 中,对《张对墓志》“乾封三年正月乙酉朔”的记载,就说:“考是月丙戌朔,志作乙酉,误先一日矣。”罗振玉大概是根据《通鉴目录》来考订的。其实《千唐》P242《王师墓志》也记载是月乙酉朔。又如罗氏在《雪堂金石文字跋尾》附《车尘稿》P50,对《阙特勤碑》“开元二十年七月辛丑朔”的记载,也说:“考元宗开元十七年初用《大衍术》,依术推之,是年七月实为壬寅朔,七日得戊申,碑误差一日。诸家考是碑者,均未语及。并附志之。”其实《千唐》P714《薛璿墓志》、《北图藏拓》第23册 P72《王希俊墓志》、《北图藏拓》第23册 P73《慕容瑾墓志》皆记载“开元廿年七月辛丑朔”。即便同样用《大衍术》这一种历法,由于计算方面的因素,也会导出不同的结果。

究其原因,就在于后世所推步出的《历表》之朔日有些是不合唐代实际用历的。这样,后世《历表》让人运用起来就不那么放心。

因此,我们就产生了是否能复原一部唐代实际用历的想法。

是否有必要复原唐代的历呢?因为唐代实际用历在使用中曾经出现过那么多问题。但我们认为还是很有必要的,实际用历也许不一定有后世推算的那么科学,但它却是历史的真实存在和事实。

那么,有没有可能恢复一部唐代的实际用历呢?有唐近 300 年,刻石立碑之风甚盛,为我们留下了丰富而翔实的历史资料。其中就保留了大量干支记时资料,为我们研究唐代历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现有的约万件墓志碑刻资料中(《敦煌遗书》虽非石刻,而是纸质经卷,但由于其所共知的特殊性,千余年并未被转抄过,故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应等同于石刻),大约有三分之一明确记述或可推算唐代当时的实际用历。当然,其中不乏误记误刻者。

利用唐代碑刻墓志中这些资料,来复原唐代实际用历,这不仅能纠正文献中所记唐历之误,而且可以纠正后世历家所制唐代《历表》与实际用历不合者。

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中的唐代部分和日本平冈武夫先生的《唐代的历》基本一致,二者只有两处稍有差别。一处是开元四年闰十二月,陈垣以为十二月小,故闰十二月壬申朔;平冈武夫以为十二月大,故闰十二月癸酉朔。另一处是长庆四年九月,陈垣以为八月小,故九月丙午朔;平冈武夫以为八月大,故九月丁未朔。我们将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之唐代部分和平冈武夫先生的《唐代的历》合并,称之为《历表》,将每年各月朔日分置于唐 289 年之各年下,继以两《唐书》、《唐会要》及《资治通鉴》等文献中所记有关年月之朔日,再以目前所见唐代墓志碑刻等金石资料所记及据相关资料而推得的朔日置于各月之下,以使大家可以一目了然三者之异同。若三者(有时只有其二,甚至只有《历表》)所记相同,

则可以认定此月朔日无误;若文献或墓志碑刻所记与《历表》所记相去甚远,且与其前后月朔日相抵牾,则可证明其记载肯定有误。在此情况下,有的可根据其自身前后推算,再参照本月及前后月石刻资料,发现错误所在;有些则无法知道其错因,也就无法推出其正确朔日。我们采取谁错纠谁之办法,文献错误纠文献,石刻错误纠石刻,《历表》不合唐代实际用历也予以指出。

经过比对,我们可以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三者还是相符的,但又有一定数量上它们存在着差异。正常情况下(文献及墓志碑刻中明显误记或转抄错误者除外),它们之间的差异皆在一日之间。这皆因当时或后世历家在推算时,在是否进朔方面存在差异,从而造成某月是大尽还是小尽,即大月还是小月之别。在历表中,则表现为某日是此月之三十日,还是下月之朔日,即初一。这种差异往往在经过一个月或两个月(极个别出现连续三个月不合者)之后,又重新趋向统一。

截至目前,我们所采用的唐代石刻包含有月朔日的资料中(包括根据前后月资料推算出的),与《历表》不合者(包括在当时新疆地区等地出土的墓志等,明显与前后月朔日抵牾者除外)有近百个月,其中大部分集中于唐玄宗(仅开元、天宝44年,就有39个月朔日与《历表》不合)及其以前,此后仅有一二十个月。这一方面是由于唐代后期相当严格地遵守了进朔法,其科学性提高了;另一方面当然与此后石刻墓志资料不多有一定关系。

因本书的重点是在月朔日干支,故帝王纪年或其干支若有明显错误,则直接在其后用括号标出,一般不再另外详加说明。

(三)

虽然我们查阅了大量文献,也尽可能查阅目前国内所出版的

有关唐代墓志碑刻的著作、论文,甚至我们所能看到的一些尚未公开发表的墓志石刻或拓本,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墓志碑刻方面,乱世少而太平盛世多,当然也与出土发现情况有一定关系;文献方面,某些时期注重干支朔日方面的记载,如宪宗、穆宗、文宗、武宗等时期,某些时期却不太注重此方面的记载,如武周等时期),文献及墓志碑刻中涉及本书所需资料仍然有较大缺口,某些时期,同月甚至同一日所见资料可多达数条或十余条,如万岁通天二年(神功元年)十月廿二日,就有 10 条;而有些时期,或文献或墓志碑刻资料又会整年不见一条,如唐代末期,这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使我们无法对此时三者的情况加以综合对比研究。这一遗憾只有待以后更多资料的发现来弥补。

截止目前,唐代各个时期墓志石刻出土发现情况很不均衡,有的时期特别丰富,有的时期则很少。如唐初及唐后期墓志极少。《唐汇编》一书收录唐代墓志 3600 余方,平均约每月一方。但具体到每个时期,远非如此。如高祖武德共 9 年,该书仅收录 6 方,平均每年不到 1 方;从广明元年到唐灭亡 28 年,仅有 42 方;而高宗时期,永徽共 6 年有 184 方、显庆共 6 年有 170 方、龙朔共 3 年有 89 方、麟德共 2 年有 70 方,皆每月平均约两三方。《唐汇编》一书收录情况,大致反映了唐代墓志出土情况。另外,可能是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风尚,有的时期,出土墓志也不算少,但在墓志记时方面,或年月日皆不带干支,或仅有某月和干支日,而无日序数,这些都无法确切推知其月朔日干支,为我们试图恢复唐代实际用历带来了困难。

到目前为止,全年各月皆有墓志石刻资料的(包括根据前后月资料推算出的)有 14 年,即永徽六年、显庆元年、显庆三年、龙朔二年、总章三年、咸亨元年、咸亨三年、仪凤四年、天授二年、长安四